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针对胜利精密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23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5,151,51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99,999,992.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915,151.44 元（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登记托管费）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62,084,840.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22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终端大部件整合扩产项目	250,352.20	190,000.00
2	智慧工厂制造平台项目	80,038.42	5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430,390.62	340,000.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的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8,651.05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8,651.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注]	拟置换金额
1	智能终端大部件整合扩产项目	190,000.00	48,651.05	48,651.05
2	智慧工厂制造平台项目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合 计	340,000.00	48,651.05	48,651.05

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公司累计已实际支付金额。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胜利精密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胜利精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宝亮

骆廷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